

证券代码：872616

证券简称：融利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宁波融利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
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接受宁波融利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审计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，审计后出具了孜荣审字（2025）024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要求及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规定，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保留意见事项

如审计报告中“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段所述，融利公司子公司宁波融利物产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共计 444,430,000.00 元，在贴现过程中承担利息支出 1,722,382.11 元，并通过背书转让或资金往来等形式将资金无息拆借给客户使用。我们通过实施函证、检查等审计程序，仍然无法就上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二、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主要说明

公司董事会对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，该审计报告公允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如审计报告“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所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仅限于对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、其他应付款以及利润表中财务费用相关认定与披露的准确性，不会导致融利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，因此不具有广泛性。因为本公司于 2024 年进行业务转型，为拓展公司经营业务，有

色金属、塑料颗粒等材料的批发业务，资金流转较大导致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。董事会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

宁波融利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